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24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是实现本科教育教学目标的重要平台，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强化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引导教师提升课堂教学水平，使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为体现学校教学改革导向、反映教师教学业绩和促进教师改进教学的助推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所有专任教师。教师因进修、长期病假等原因在自然年度内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经学校批准后可在该年度免予考核。

第三条 评价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以及术科课程。实习实践类课程、重修课程等一般不列为综合评价课程。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为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主任，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单位领导和学校教学与学风督导组组长任委员的“无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价委员会”），负责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院长（部长）为组长，党

总支书记、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与学风督导组组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四章 评价构成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价、教学资料评价以及二级学院（部）评价四个模块构成，重点评价课堂教学，兼顾课堂内外，强调过程规范，实现全程评价。

1. 学生评教。学生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实行分类、匿名评价，取教师本年度内所有课程的学生终结性评价成绩平均值计入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2. 专家评价。专家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邀请校级督导、校内外同行专家等随堂听课或随机抽取视频听课，每次听课时长不少于1课时，取评价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计入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3. 教学资料评价。教学资料评价由二级学院（部）统一组织实施，由院级领导、院级督导、教学管理人员及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等人员检查教案、教学进度表、课程考核档案等资料，取评价人员给出考核成绩的均值计入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评价组成员不少于3名。

4. 二级学院（部）评价。二级学院（部）结合本单位学科特色制定评价标准，且评价标准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发布后组织实施。评价组成员由不少于3名的二级学院（部）领导或院级

督导组组成。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细则，明确评价的内容、方式、要求和计算方法等，并报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备案。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组织实施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评价完成后评价结果须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教师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诉，二级学院（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署名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情况属实的可组织复议会，由校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做出裁定。

第十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结果在当年度分别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与人力资源处备案。

第十一条 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环节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评价对象的教学质量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章 评价成绩测算与等级评定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实行百分制，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学生评教（权重占 50%）+专家评价（权重占 20%）+教学资料评价（权重占 20%）+二级学院（部）评

价（权重占 10%）。按综合评价成绩得分高低顺序，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评价系统计算的排序结果对教师进行评价等级认定。其中得分排名前 20%（含）的教师，评定为优秀；位于 20%-75%（含）的教师，评定为良好；位于 75%-95%（含）的教师，评定为合格；位于后 5% 的教师须经无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委员会复核来确定是否合格。

第十四条 若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发生较大及重大教学事故和师德失范行为，应按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和处理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任课教师，应当按照原等级降一级处理。

第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者，评价的计算结果仅作参考，不纳入排序及年度综合评价结果认定：

1. 进校未满一年（两个学期）。
2. 转到教学岗未满一年（两个学期）。
3. 距离法定退休时间不足两年（四个学期）。

第七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可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同时可以辅助教学管理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了解教学情况，为诊断、改进教学管理方式，指导、督促教师改进教学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学评优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

标，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在二级学院（部）位列前 5% 的教师，在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位于二级学院（部）后 5% 的任课教师，须由各二级学院（部）组织督导进行跟踪指导。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位于二级学院（部）后 5% 的任课教师，由二级学院（部）评估后给予停课处理，需到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参加 1 学期的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评价等级可作为教师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详见人力资源处出台的职称文件。

第十九条 评价等级不是因为师德师风和教学事故原因评定为“不合格”的教师，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其主讲教师资格，由所在教学单位敦促其进修、学习，帮助其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能力，再次承担教学任务须由个人申请，并经教学单位会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督导专家、同行进行考核；重新担任教学任务后评价等级仍为“不合格”的教师，由人力资源处按照相关规定作转岗处理。

2. 教师当年度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3. 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者，不得续聘。

第八章 评价监督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价专家、二级学院（部）评价委员会成员与评价对象有直接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价材料审核不严，不严格遵守评价程

序，违反评价纪律的单位、专家以及工作人员追究相关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同时取消相关人员的评价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学校评价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施行之日起原《无锡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办法（试行）》（锡院〔2022〕24号）同时废止。